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96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 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590,687.33 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 2015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07 号文《关于核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 114,810,56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13 元，共募集资金 2,999,999,985.0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1,065,174.5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到位，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5）0200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75,590,687.33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22188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5,590,687.3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数字化装配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700,000,000.00	770,020.00	770,020.00
2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000.00	73,959,227.33	73,959,227.33
3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00.00	545,220.00	545,220.00
4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316,220.00	316,220.00
5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	-
6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	-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61,065,174.50	-	-
	总 计	2,961,065,174.50	75,590,687.33	75,590,687.3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按时启动及顺利运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和2015年度募集资金计划批准前，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项目。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75,590,687.33元。

三、相关审核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590,687.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是合理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590,687.3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75,590,687.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结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5）022188号《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认为：中航飞机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5,590,687.33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22188 号）

（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